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湖居委清湖村神径工业区厂房 1
栋 1-4 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2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2
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说明.....	14
九、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15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十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十三、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利和兴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前公司股东共 9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2 名；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完成后，利和兴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94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3 名，均为已通过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0,297,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 128,484,999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3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有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

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没有现有在册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主动联系公司或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认购款，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视为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性质	认购 方式	是否原 股东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6,319,116	40,000,005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2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9,478,672	59,999,994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8,485,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否
合计		20,297,788	128,484,999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59,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南海成长成立之时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合伙人为深圳同创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最新合伙协议（协议正在签订过程

中)，合伙人变更为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位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30.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本次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15.96 亿元。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Y1117。其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01165。

2)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WEWD12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认缴出资	6,260 万元
实缴出资	6,26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W278。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0201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认缴出资	338,400 万元
实缴出资	338,4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E206。其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 P1067842。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发行对象进行了认购、缴款。此次定向发行结果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5-00001 号），验资截止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缴纳新增股款合计人民币 128,48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97,788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187,211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71,528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5,071,528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登记尚待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林宜潘	35,932,879	37.9144	26,949,659
2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4,551,542	4.8025	0
3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792	4.3396	0
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3.7721	0
5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3,852	3.5916	0
6	侯卫东	3,146,469	3.3200	0
7	章保华	3,091,400	3.2619	0
8	合肥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7434	0
9	黄月明	2,560,600	2.7018	1,893,450
10	前海长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2,488,200	2.6254	0
	合计	65,462,734	69.0727	28,843,109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林宜潘	35,932,879	31.2266	26,949,659
2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78,672	8.2372	0
3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19,116	5.4915	0
4	深圳高平聚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聚能新三板1号私募基金	4,551,542	3.9554	0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9106	0
6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792	3.5741	0

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3.1068	0
8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3,852	2.9580	0
9	侯卫东	3,146,469	2.7344	0
10	章保华	3,091,400	2.6865	0
合计		78,111,722	67.8811	26,949,659

注：以上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本次发行期间不发生公司股票转让的假设基础上计算。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期间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提醒投资者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并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773,740 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15,071,528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发行前		股份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50,370	10.1825	9,650,370	8.386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99,885	0.2109	199,885	0.1737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他	55,184,840	58.2280	75,482,628	65.5963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65,035,095	68.6214	85,332,883	74.1564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843,109	30.4337	28,843,109	25.0654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716,656	0.7562	716,656	0.6228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他	178,880	0.1887	178,880	0.1554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29,738,645	31.3786	29,738,645	25.8436
合计	总股本	94,773,740	100.00	115,071,528	100.00

股东人数（人）	91	-	94	-
---------	----	---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4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28,484,999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宜潘，持有公司 35,932,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44%；黄月明直接持有公司 2.7018% 的股份，同时，黄月明通过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916% 的股份，林宜潘和黄月明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两人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44.2078%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林宜潘、黄月明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6.4098%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部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林宜潘	董事长、总经理	35,932,879	35,932,879	31.2266	26,949,659
黄月明	董事	2,560,600	2,560,600	2.2252	1,893,450

潘宏权	董事	221,000	221,000	0.1921	165,750
梁清利	董事	0	0	0	0
李德明	董事	0	0	0	0
侯卫峰	监事会主席	299,041	299,041	0.2599	224,281
邬永超	监事	149,500	149,500	0.1299	141,375
方娜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邹高	副总经理	143,000	143,000	0.1243	107,250
贺美华	财务总监	104,000	104,000	0.0904	78,000
程金宏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39,410,020	39,410,020	34.2484	29,559,7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31	0.56	0.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1	23.00	3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12	-0.47
每股净资产	3.18	3.26	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13	29.15	47.33
流动比率	4.25	2.95	1.95
速动比率	3.49	2.19	0.98

注：发行前2016年、2017年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发行后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模拟测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其他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定要求股份锁定的范畴，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设了户名均为公司的两个专项账户，分别为：（一）账户号为 630347606，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专户金额：59,999,994 元；（二）账户号为 765370985908，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专户金额：68,485,005 元。利和兴已与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林宜潘与认购对象远致富海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以下补充条款：

“1.1.1 在目标公司上市（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下同）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

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也不得在其持有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1.1.2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 1.1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1.1.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控股股东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1.2 关于目标公司被并购的约定

1.2.1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上市，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均有权寻求目标公司被并购的机会，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与其一起向该公司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在投资方要求行使上述权利时，其他股东有权以与投资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受让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要求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书面通知投资方，否则视为其他股东放弃本条项下的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林宜潘与认购对象远致富海签署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其中存在以下补充条款：

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致使《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不能实现，由双方根据原条款目的另行协商调整。

上述补充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远致富海自愿订立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损害、限制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特殊条

款的监管要求。

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3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1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477,51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8,674,321.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7 年，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7 元，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72,902,8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除权后的股本计算，上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披露前 20 个转让日、前 60 个转让日和前 120 个转让日中，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和占比、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金额、日均换手率等交易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日数量（日）	转让日占比（%）	日均成交量（万股）	日均成交金额（万元）	日均换手率（%）	均价（元/股）
股票发行方案前 20 日	3	15.00	0.36	2.63	0.0310	7.63

股票发行方案前 60 日	9	15.00	0.14	1.01	0.0040	8.22
股票发行方案前 120 日	19	15.83	0.14	1.03	0.0138	8.71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 20 个转让日、前 60 个转让日、前 12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实际转让日天数、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金额以及日均换手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个别投资者之间自愿成交的结果，不具备公允性。

九、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9）（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

公司根据目前证券市场行情及前期公司与投资人的磋商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原发行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且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3）。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1月31日，公司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券商专项意见”），券商专项意见认为：

（一）利和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利和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利和兴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利和兴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利和兴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利和兴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九）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 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 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十二) 除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远致富海签署补充协议外，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证声明与承诺》：本机构/本人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以挂牌公司股票估值、经营业绩或上市时间为条件的现金或股权补偿、股份回购、增资或减资等约定。

(十三) 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利和兴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六) 利和兴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七) 利和兴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利和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事项。

(十九) 利和兴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 利和兴本次发行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1月31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利和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利和兴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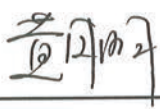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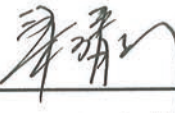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宜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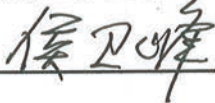

黄月明


潘宏权


梁清利


汪林

全体监事签名：


侯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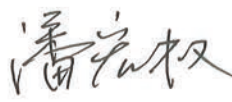

邬永超


方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宜潘


程金宏


潘宏权


邹高


贺美华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十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五)《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5-00001 号《验资报告》